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龙州 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龙州水口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我厅收到你委《关于报送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稿的函》，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南宁市组织召开了《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崇左市环境保护局,龙州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等部门以及规划编制单位龙州水口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和评价单位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会议特邀 5 名专家与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10 人审查组(名单附后)。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位于龙州县,由三个片区组成,按照“核心区、配套区”双功能区进行规划,水口片区为核心区,龙北片区及自清片区为外围配套区,规划面积 4.61 平方公里,其中:水口片区 3.21 平方公里,龙北片区 0.38 平方公里,自清片区 1.02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规划实施水口片区的联检通关服务区和现代生活服务区、龙北片区;远期

2020~2030年，规划实施水口片区的国际物流产业园区、自清片区。

核心区水口片区优先扶持坚果为主的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自清片区以坚果加工为主的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消费电子产品组配为主行业，龙北片区为食品及农副产品为主加工行业。合作区规划用地布局如下：

（一）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82.42 公顷，居住用地布置在水口镇南部，商住用地靠近越南口岸布置以及东北片区东部。

（二）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6.67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31.24 公顷，主要分布在水口片区、自清片区；二类工业用地 85.43 公顷，分布在水口片区、自清片区及龙北片区。

（三）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72.95 公顷，主要分布在水口片区及自清片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并论证了该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本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专题设置基本合理，基本阐明了评价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制约因素，现状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编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广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但需与城市总体规划做进一步的衔接。规划的实施会给局部区域环境带来一定环境压力，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控制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基础上，规划草案方为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规划调整建议

1. 调整自清片区的排水规划，将该片区的雨水管网接入龙州县雨水管网。
2.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合作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地区，应优先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3. 声环境保护规划调整为：

(1) 居住、商业金融、商住混合用地划分为 2 类区；

(2)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划分为 3 类区；

(3) 次干道、主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划分为 4a 类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 35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 20 米。

4. 环境空气保护规划目标调整为：花山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一级标准，其它区域执行二级标准。

5. 水环境保护规划调整为：峒桂水利、峒桂河、水口河入水口镇河段至水口镇电站下游 2 公里河段、左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广西左江佛耳丽蚌自然保护区（水口镇电站下游 2 公里河段至小连城水电站）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二) 严格排污总量控制

1. 规划近期，水口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21.36 吨/年、24.82 吨/年、130.74 吨/年；龙北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4.45 吨/年、5.17 吨/年、27.23 吨/年。规划远期，水口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25.50 吨/年、29.59 吨/年、154.80 吨/年；自清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分别为 32.73 吨/年、37.99 吨/年、198.70 吨/年；龙北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7.11 吨/年、8.26 吨/年、43.18 吨/年。

2. 规划近期，水口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 209.88 吨/年、20.99 吨/年；龙北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 45.99 吨/年、6.13 吨/年。规划远期，水口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 374.13 吨/年、37.41 吨/年；龙北片区、自清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 225.31 吨/年、44.09 吨/年。

（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合作区重点产业定位，考虑周边环境敏感因素，禁止以下类别的项目入园：

1. 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中的牲畜、禽类屠宰行业，野生资源为原料的珍贵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饲料加工项目。
2. 仓储物流行业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3.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含电镀、酸洗、喷漆工艺的机械及电子制造，排放含重金属生产废水的项目。

（四）提高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龙州县水口镇总体规划》（203-2030 年），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水口核心区处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鉴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广西左江佛耳丽蚌自然保护区上游2.0千米,建议在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时,同步进行工艺改造,将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同时优化排污口设置,最大限度减轻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合作区各入园企业不得自建排污口。

五、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简化建议

(一)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可适当简化选址论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监测、公众参与等内容。

(二)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的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简化。

六、跟踪评价要求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应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